國立中央大學
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1.1.2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訂定
91.3.12 九十學年度教務會議核備
94.09.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4.10.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2.19 九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8.03.2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限入學前十年內修讀者，本所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與「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六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八條　申請案之處理由所長召集課程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